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正面盈利預告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 業績預告期間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業績預告情況

經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 2016 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長 30%-55%。

二、上年同期業績情況（註：以下數據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

(一)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 4,232,351,906 元

(二) 每股收益：人民幣 0.66 元

三、本期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

- (一) 自主品牌廣州汽車集團乘用車有限公司明星車型銷量大幅增長，全年銷量同比實現 90.66% 的增長；
- (二) 合營企業廣汽菲亞特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推出 Jeep 品牌的 SUV 車型，全年銷量同比實現 270.84% 大幅增長，實現扭虧為盈；
- (三) 主要合營企業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銷量同比分別增長 10.12% 及 4.64%；及
- (四) 隨著自主品牌及主要合營企業銷量的增長，本公司零部件板塊、商貿服務板塊及金融板塊等與各整車企業的協調效應增強，整體經營業績較上年均實現較大幅度的增長。

四、其他相關說明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 2016 年年度報告為準。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袁仲榮、馮興亞、盧颯和吳松，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姚一鳴、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